

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鲁山
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
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科经纬
ZHONGKEJINGWEI

招标单位：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
部分新建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项目执行新评标办法，潜在投标人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执行 YDBX 清单标准等事宜。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78 号】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项目（批复文号：鲁发改[2024]53号）已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51

2、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86825.00 元，最高限价：40868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项目	4086825.00	408682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内容：新建开闭所 1 座，尺寸 8.5×14 平方米，具体位置：河南省鲁山县尧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南角，尧山大道非机动车道南侧路沿石向南 20 米，健康路非机动车道西侧路沿石向西 40 米；新建电缆管道 785 米，其中 9+2 位 CPVC 砼包封管 340 米，20 位 CPVC 砼包封管 365 米，9+2 位 MPP 人工开挖钢筋混凝土顶管 80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电缆井 13 座，其中直通井 7 座，三通井 4 座，四通井 2 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5.5、质量要求：合格；

5.6、计划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5、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3、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部门：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37311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润广场5号楼2905室

联系人：袁子惠

联系方式：0375-2866288 19693660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子惠

联系方式：19693660720

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373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润广场5号楼2905室 联系人：袁子惠 联系方式：0375-2866288 19693660720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鲁山县城南新区健康路开闭所主体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城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5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仅以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4时00前； 3、保证金汇入： 3.1投标人打开 http://ggzy.pds.gov.cn/cas/login?service=http://ggzy.pds.gov.cn/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递交形式：（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598.jhtml 5、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抽取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形式:保函 金额: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 税金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24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一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系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10.7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4、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费用。

	5、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7、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0、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1、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2、投标人必须按《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3、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14、投标报价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
--	--

	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1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pm 15\%$（包含$\pm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pm 15\%$（不包含$\pm 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pm 15\%$以外部分的单价，其单价调整办法具体为：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16、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2）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27号文精神，中标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项目监督部门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17、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10.1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袁子惠 联系电话：1553757050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

系方式	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3.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建设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0.1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4700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0.13.5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table><tr><td colspan="2">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4086825.00元</td></tr><tr><td colspan="2">其中：</td></tr><tr><td>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td><td>3473937.18元</td></tr><tr><td>措施项目费</td><td>178315.12元</td></tr><tr><td>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td><td>88213.86元</td></tr><tr><td>其他措施费（费率类）</td><td>90101.26元</td></tr><tr><td>规费总额</td><td>97128.94元</td></tr><tr><td>税金总额</td><td>337444.31元</td></tr><tr><td>评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td><td>3564038.44元</td></tr></table>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4086825.00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3473937.18元	措施项目费	178315.12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88213.86元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90101.26元	规费总额	97128.94元	税金总额	337444.31元	评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	3564038.44元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4086825.00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3473937.18元																			
措施项目费	178315.12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88213.86元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90101.26元																			
规费总额	97128.94元																			
税金总额	337444.31元																			
评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	3564038.44元																			

10.13.6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优惠。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函附录；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综合标；

第五部分 技术标；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缺项、漏项的清单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

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涉及此项。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相关要求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做出相关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 创新应用实 施方关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 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 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 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技术标评审方式:计分评审法,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

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 K *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 K *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_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_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_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_D
偏差率	αF_A
最低价偏差率	βF_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_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_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_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_D \geq 0$
合计		50	$F = F_A + F_B + F_C + F_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times 100\%$;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 $|\alpha_{FA}|$ 、 $|\bet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_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C} *100*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C} *100*2$

注：表中 α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_D
P_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_d	$FD_1=5 \times M_d \times R_{d1} / 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_d	$FD_2=5 \times N_d \times R_{d2} / 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_3=0$
	上述合计 $FD=FD_1+FD_2+FD_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

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业绩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 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L_2, \dots,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n < 60\%$ $L_i = 3$ 分;		0-15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0-5

		W_n/W_{MAX}	
--	--	---------------	--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7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

			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为 / ， 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河南启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河南启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临时占地范围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临时占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不少于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监理通知、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络单等资料以便于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期间需要进入现场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办理进入施工现场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在工作日至少提前 24 个小时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发包人划定的路线行驶，否则造成发包人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允许非
本合同相关方人员借阅、复印、拍照、留存等方式查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

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的位置 2. 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图表、记录；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功能性实验记录；主体和重要部件的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有关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验收证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条件：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由具备同等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材料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个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以及与施工有关环节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人的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承包人拒不清理的，发包人自行安排其他人员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作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时，发现实际进度滞后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赶上或超过已批准的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进度滞后的情况下拒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实际进度滞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 1 天按 1% 的中标价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将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材料样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认可之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按照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使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已经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标段招标控制价和承包人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承包人已经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承包人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2.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投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3.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每天处于 500 元

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超过7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A、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B、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不可竞争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小写)：_____
	规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小写)：_____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小写)：_____
	专业暂估价(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小写)：_____
	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报施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综合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其他材料

1、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技术标

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